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號

聲請人 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吳增志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吳增志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被繼承人吳增志（男，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109年7月13日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金門縣○○鎮○○00號）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吳增志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資訊網路之翌日起1年2個月內，向聲請人詹連財律師（即吳增志之遺產管理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

被繼承人吳增志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如不於前開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吳增志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依其職務，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吳增志於民國109年7月13日死亡，聲請人經111年度司繼字第119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吳增志之遺產管理人，為執行職務，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一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等語。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吳增志於109年7月13日死亡，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119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吳增志之遺產管理人等情，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1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聲請人為

01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
02 人為公示催告，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宥樺